

2020 年专利预审及导航建设项目其他
专业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0773-2041GNOAFWCS1100

采购人：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05 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3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9
第五章 合同草案	4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3

第一章磋商邀请

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下述2020年专利预审及导航建设项目其他专业技术服务采购项目及相关服务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邀请相关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项目编号：0773-2041GNOAFWCS1100

二、项目名称：2020年专利预审及导航建设项目其他专业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三、采购预算：人民币 48 万元【人民币肆拾捌万元整】。

四、磋商内容

本项目共 3 个包：

包号	包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预算
1	区块链技术领域专利导航建设项目	区块链技术领域专利导航建设	16 万元
2	网络视频技术领域专利导航建设项目	网络视频技术领域专利导航建设	16 万元
3	疫情防控相关技术领域专利导航建设项目	疫情防控相关技术领域专利导航建设	16 万元

(2)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服务响应。

4.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扶持小微企业政策：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 10% 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具体扣除价格百分比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

2.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并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处于财产冻结状态；

(5) 本项目响应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员、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项目团队的人员结构和专业配置要与项目实施的内容和要求相适应，有丰富的相关工作经验；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六、磋商文件购买时间、地点和要求

1. 购买时间：自 2020 年 5 月 25 日起至 2020 年 5 月 29 日（上午 9 时至 11 时，下午 2 时至 4 时），到下述地址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简称“磋商文件”）。

2. 文件购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21 号久凌大厦南楼 15 层。
报名时须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 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 200 元/本（包），售后不退。若邮购，须加付人民币 50 元。

4.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公告的要求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七、首次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

首次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0 年 6 月 4 日 9:00（北京时间）

首次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在规定时间内所提交的文件不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也将被拒收。

磋商时间：2020 年 6 月 4 日 9:00（北京时间）

八、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磋商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21 号久凌大厦南楼 15 层

磋商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21 号久凌大厦南楼 15 层

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出席磋商会议，具体磋商次序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实际情况安排。

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人名称：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6 号中国技术交易大厦 A 座 2 层

联系人：白洁琼

联系电话：62544288-851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21 号久凌大厦南楼 15 层

邮政编码：100089

项目经办人：赵玉峰、张妃

联系电话：010-68405028/22

邮箱地址：874998795@qq.com

本项目其余相关信息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十、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为 3 个工作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1	采购人	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2.2	采购代理机构	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3.2	采购预算	¥480,000.00（人民币肆拾捌万元整）
4.1	供应商资格要求和资格证明文件	<p>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并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条件。</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p> <p>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p> <p>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p> <p>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p> <p> 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供应商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资信证明原件。供应商须提供商业信誉承诺书；所有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单位公章。</p> <p>（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p> <p>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响应近1年中任何一个月的缴税凭据复印件；</p> <p>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应提供近1年中任何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p>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4）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处于财产冻结状态；其中：</p> <p>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p> <p>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财产冻结的书面声明。</p> <p>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5）本项目响应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员、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项目团队的人员结构和专业配置要与项目实施的内容和要求相适应，有丰富的相关工作经验，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p> <p>（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注：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同时，对于上述所要求资格证明文件无法提供的，可单独做出说明并加盖公章。</p>
4.3	是否允许联合体响应及资格条件	否
4.4	是否允许供应商分包	否
4.5	是否需要现场踏勘	否
5.1	小微企业选取标准	<p>小微企业选取标准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以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p>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进行划分，符合相关条件的小微型企业，应根据磋商文件附件10的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附件10的格式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没有按要求提供上述材料的不被认定为小微型企业。
14.4	是否接受可选择或调整的响应和报价	本次磋商采购不接受选择性的响应和报价，但根据磋商情况可以对响应情况和报价进行调整。
15.1	磋商保证金	<p>(1)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时应同时递交磋商保证金。</p> <p>(2) 磋商保证金金额： 第1包：¥3,000.00（人民币叁仟圆整） 第2包：¥3,000.00（人民币叁仟圆整） 第3包：¥3,000.00（人民币叁仟圆整）</p> <p>(3)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p> <p>(4) 磋商保证金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1) 电汇、支票、汇票，并附磋商保证金说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附件13（一））； 2) 由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响应担保函”（格式详见第六章附件13（二））（推荐采用）。</p> <p>(5) 开户银行及帐号 收款单位：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银行账号：867080112810001</p> <p>请供应商在汇款时，须在汇款单上注明采购项目编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响应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磋商保证金交纳人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保持一致。</p>
16.1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日历天（从磋商日起计算）
17.2	响应文件数量	(1) 响应文件正本 <u>1</u> 份； (2) 响应文件副本 <u>2</u> 份； (3) 首次报价表正本 <u>1</u> 份； (4) 电子文档 <u>1</u> 份
26.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	具体扣除价格百分比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33.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34.1	预付款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35.1	成交服务费	<p>(1) 成交服务费以本项目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参照《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计算方法和标准，以服务类标准按成交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见“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p> <p>(2) 成交服务费的交纳方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交纳成交服务费。可用转账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缴清成交服务费。</p> <p>开户银行及帐号： 收款单位：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银行账号：86708011281000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成交金额 \ 费率</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服务采购</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 万元以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 万元-500 万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 万元-1000 万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4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 万元-5000 万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0 万元-1 亿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亿元-5 亿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 亿元-10 亿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3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 亿元-50 亿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8%</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 亿元-100 亿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6%</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 亿以上</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4%</td> </tr> </tbody> </table>	成交金额 \ 费率	服务采购	100 万元以下	1.5%	100 万元-500 万元	0.8%	500 万元-1000 万元	0.45%	1000 万元-5000 万元	0.25%	5000 万元-1 亿元	0.1%	1 亿元-5 亿元	0.05%	5 亿元-10 亿元	0.035%	10 亿元-50 亿元	0.008%	50 亿元-100 亿元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成交金额 \ 费率	服务采购																							
100 万元以下	1.5%																							
100 万元-500 万元	0.8%																							
500 万元-1000 万元	0.45%																							
1000 万元-5000 万元	0.25%																							
5000 万元-1 亿元	0.1%																							
1 亿元-5 亿元	0.05%																							
5 亿元-10 亿元	0.035%																							
10 亿元-50 亿元	0.008%																							
50 亿元-100 亿元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其他	<p>本文件中的“签字”指签字人亲笔签字或加盖签字人的人名章或手签章。</p> <p>本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授权在指定范围内可以行使法定代表人相</p>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关权利的负责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注：本项目磋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或磋商文件其余部分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要求为准。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基本要求

1.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文件第三章中所述技术需求的采购响应。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政府采购政策、采购预算、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

1.2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必须满足本次采购的实质目的，完全实现所应有的全部要求。供应商若存在任何理解上无法正确确定之处，均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响应前的澄清等程序提出，否则，可能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定义

2.1 “采购人”指将本项目委托给采购代理机构的单位，名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执行本项目采购工作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潜在供应商”指符合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且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指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并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

2.5 “服务”指本磋商文件中**第三章**所述供应商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3. 资金来源和采购预算

3.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2 采购预算：金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4.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具体供应商的资格要求和需要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响应或者在未分包的同一采购项目中响应；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3) 已为整体采购项目或者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等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该整体采购项目及其所有分项目的采购活动；凡为分项目提供上述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分项目的采购活动；

(4)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单位；

(5) 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单位。

4.3 本次采购是否允许两个(含)以上供应商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身份共同响应，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果允许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各方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应提供“联合响应协议书”。该协议书对联合响应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体响应文件未附联合体响应协议书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2) 联合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响应的全权代表参加磋商活动，并承担磋商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响应，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

(3)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的资质要求规定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对应满足本项目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并且联合体供应商整体应当符合本项目的资质要求，否则，其提交的联合响应将被**拒绝**；

(4) 联合体成交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4.4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本次采购是否允许供应商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5 本次采购是否允许现场踏勘，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5.1 小微企业规定

(1) 促进小微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将对该响应产品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若供应商为联合体，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供应商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且响应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将对该响应产品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响应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将对该响应产品的报价给予 10%的扣除。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小微企业选取标准：本项目的具体选取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若供应商为小微企业，应按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出具相关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供应商应对提交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2 节能环保要求

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a. 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5.3 信息安全产品要求

信息安全产品响应应符合《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要求。

6. 磋商费用

6.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通知

7.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公告等方式）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的形式，向潜在供应商发出，地址、传真、邮箱等以潜在供应商登记的为准。如信息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潜在供应商手机无法接通等原因，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7.2 本项目成交结果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内容

第一章磋商邀请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采购需求

第四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合同草案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 磋商前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1 任何已获得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可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该要求应按**第一章磋商邀请**中的联系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予以澄清或修改,以书面形式答复所有获得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必要时答复内容可以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9.2 按照责权利相一致原则,磋商文件的主要商务、技术指标的提出方负责解释潜在供应商提出的相关澄清、修改要求,并应当视情况做出澄清或修改的决定。

9.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9.4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并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潜在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潜在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若无书面回函确认,视同潜在供应商已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通知,并受其约束。

9.5 为使潜在供应商准备响应时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响应截止期。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0.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0.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可以是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件为准。

10.3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限期提供相应合规文件或直接认定响应所提交的该部分文件**无效**。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文件分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和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部分指供应商提交的能够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1.2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顺序及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12. 响应内容填写说明

1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被视为响应文件完整性**有缺陷**。

12.2 除可填报内容外，对响应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该响应将被**拒绝**。

12.3 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的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12.4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原件的要求。

13.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13.1 响应文件规格幅面应与磋商文件正文一致，建议行文使用宋体小四号字。

13.2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应当由供应商承担。

13.3 响应文件装订须采用胶装方式，双面打印，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14. 响应文件报价

14.1 所有响应文件的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4.2 响应文件的报价条件为项目现场完税价。**供应商报价方式为固定总价，合同期内不做调整。**只要响应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

- 1) 本项目服务期限内的人员工资、福利、社保费、降温费、意外伤害险等。
- 2) 企业管理费用、利润、应缴税费及违约责任等风险产生的费用。

14.3 本次采购是否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响应和报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果本次采购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响应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响应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被**拒绝**。

14.4 供应商要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署。首次报价表中价格填报处不应有空白，如无费用可填报“0”。

14.5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报价若有说明应在首次报价表显著处注明。

14.6 报价优惠须对应首次报价表、采购货物数量价格表等提供相应的明细清单。除报价优惠外，任何超出磋商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货物、免费培训等其他形式的优惠，在磋商时将不具有竞争优势。

15. 磋商保证金

15.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金额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的一部分。

15.2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至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擅自撤回响应的；
- (2) 成交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第 32 条**的规定与买方签订合同的；
- (3) 成交供应商不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交纳履约保证金；
- (4) 成交供应商不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交纳成交服务费的。

15.3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5.1 条**规定，随附磋商保证金的响应，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5.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与买方签订合同并交纳履约保证金（如需交纳）后 5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开始办理退还手续；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开始办理退还手续。

15.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磋商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磋商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6.1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将被**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时间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报价，且**本须知**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要求将在

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7.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7.1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7.2 供应商应按本款下述规定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提交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7.3 响应文件的正本必须注明“正本”字样，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的，供应商代表须将书面形式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照磋商文件格式填写）原件附在响应文件中，否则按响应**无效**处理。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7.4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签章。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8.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包装以保证响应信息在磋商前不被透露。

18.2 供应商应将**首次报价表和磋商保证金（包括磋商保证金说明函）的正本单独密封提交**（密封在一个包装中或分开包装均可），并在包装上标明“首次报价表”“磋商保证金”字样。

18.3 为方便拆启和对迟到的响应进行处理，密封包装上应注明本项目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响应的包号/品目号等，并注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19. 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9.1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19.2 按本须知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延长响应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9.3 响应文件及其他必要材料、实物等须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时间、地点送达。在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0. 响应文件修改与撤回

20.1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供应商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在首次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

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在首次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之后至磋商前，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0.3 从提交最后报价后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格式中确定的磋商有效期之间，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

五、采购程序

21. 磋商小组

2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采购项目专业要求组建磋商小组，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负责评审工作，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并负责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代理机构协助磋商小组工作。

22. 磋商时间和顺序

22.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采购邀请中规定的日期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参加。

22.2 磋商顺序按照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顺序进行。磋商轮次由竞争性磋商小组现场决定。

23. 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

23.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24. 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检查

24.1 符合性检查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

24.2 符合性检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1) 如果正本与副本或电子文档不一致，以正本为准；单独密封的首次报价表如与响应文件正本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报价表为准；

(2) 如果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数字 1 至 0 的大写应为“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零”；

(3) 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2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文件的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4.4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1) 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
- (2)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4) 供应商在同一份响应文件中提供了选择方案或选择报价；
- (5) 响应文件的最终报价超过本项目预算的；
- (6)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密封、签署、盖章的；或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但未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 (7) 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8) 对磋商文件未进行实质性响应的；
- (9)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存在 24.3 条款情形之一的；
- (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5. 磋商

25.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磋商小组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25.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5.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该修改将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

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响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响应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5.5 若磋商小组对原磋商文件进行了实质性修改，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5.6 磋商小组根据项目情况可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每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并由响应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最后报价以最后一轮磋商结束后的报价为准，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6. 详细评审

26.1 经磋商，供应商提交最后响应文件和报价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提交的最后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分细则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价格百分比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

26.3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或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方案优劣顺序推荐。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磋商情况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27. 磋商过程要求

27.1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响应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7.3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8. 采购项目终止

28.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终止：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进入实质性评审、打分阶段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

(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2 项目终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六、确定成交

29. 确定成交供应商

29.1 采购人从磋商小组推荐的候选成交供应商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成交。排名第一的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出现法定原因不能成交的，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并以此类推，也可重新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2 采购人也可授权磋商小组按本条规定推荐成交供应商。

30. 成交通知

30.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0.2 成交通知书对买方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买方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1. 知识产权

31.1 供应商应保证，因承包本项目的需要，供应商提供的与本项目有关的服务及其他知识产权，应保障采购人在使用时不存在权利上的瑕疵，不会发生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等情况。第三方提出质疑或赔偿的，供应商应提供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因侵权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给予赔偿。

31.2 磋商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非专利技术、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和费用。

32. 签订合同

32.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买方签订成交合同。

32.2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买方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与买方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2.3 买方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成交供应商可与买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2.4 买方应当按照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33. 履约保证金

33.1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天内，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买方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双方约定的服务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34. 预付款保证金

34.1 为避免和减少成交供应商的行为给买方带来的损失，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天内，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预付款保证金格式或买方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预付款保证金，预付款保证金在双方约定的服务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35. 成交服务费

35.1 成交服务费收费标准及交纳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1 词语定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2 最高采购预算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3 供应商代表出席开标会：采购人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的，供应商代表应按照第一章磋商邀请的规定出席磋商会。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磋商会，并在采购人按磋商程序进行点名时，向采购人单独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示本人身份证，以证明其出席。

36.4 成交公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同时，采购人将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情况在本项目磋商邀请书发布的同一媒介上予以公示。

36.5 知识产权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

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36.6 监督

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相关行政监管机构依法实施的监督。

36.7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磋商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提供解释。

36.8 本项目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具体要求为：

36.8.1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6.8.2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6.8.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将经查询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潜在供应商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6.8.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本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在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含）之前存在第一章磋商邀请书第三条第 2 款所述不良信用记录的，本次磋商无效。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包 1：区块链技术领域专利导航建设项目

一、**采购内容：**区块链技术领域专利导航建设项目

二、**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三、**预算金额：**本项目采购预算 16 万

四、**服务期限：**2020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项目研究工作，并形成完整的研究报告；服务期自合同签订日起至项目成果验收合格止。

五、**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六、**本次磋商、响应、评审均以包为单位，供应商须以包为单位进行响应，不得拆包，不完整的投标将被拒绝。**

七、**采购技术要求：**

（一）总体要求

1、总体目标

2020 年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针对区块链技术领域开展专利导航分析，发挥专利导航对产业发展的支撑作用，深入开展区块链技术领域的专利导航分析，掌握区块链技术热点、竞争态势、技术创新程度等，为该领域的重点创新主体的知识产权发展路径提供重要参考。

2、主要任务

完成区块链技术领域专利导航分析工作，形成“区块链技术领域及重点企业专利导航建设项目报告”。产业分析部分要有效结合当前的领域布局状况提出相关发展建议，提出的建议实操性强，有针对性；企业分析部分须提出进一步提升专利质量和加强专利保护、运营的建议，结论与实际状况要相符合。

3、咨询服务能力

供应商须具有相关专业领域企业运营类、产业规划类导航项目工作经验

和成果；须拥有合法来源的专利数据库及所需信息资源、软硬件设施；项目负责人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较高的理论素养、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能够保证全过程担负实质性研究和分析工作；项目团队的人员结构和专业配置要与项目实施的内容和要求相适应。

(二) 具体需求

1、区块链技术领域专利整体分析

围绕全球、国内及北京市发展态势进行分析，包括整体发展趋势、地域分布、申请人分布、各细分技术分支专利布局等，研究细分领域的知识产权竞争环境及特点，结合北京市产业现状及面临的问题，提出细分领域知识产权发展路径的相关建议。

2、重点企业专利分析

围绕企业专利现状、核心技术及专利、专利实力，分析企业专利创造、保护、运用等情况；针对企业的现状及面临的环境和挑战，提出进一步提升专利质量和加强专利保护、运营的建议。

(三) 成果确认

以上工作将形成如下主要成果：形成“区块链技术领域及重点企业专利导航建设项目报告”，报告内容至少包括：领域知识产权发展现状分析、知识产权发展路径建议；重点企业知识产权发展状况及竞争态势情况分析。以上成果经甲方评审通过视为成果确认。

(四) 项目实施

供应商应根据以上技术需求提出具体实施方案。

(五) 服务承诺

供应商应按照投标文件中所响应的内容，针对本项目做出服务承诺，确保完成项目研究工作。

(六) 完成期限

2020年9月30日前完成项目所有研究工作，形成项目成果，并且经甲方验收通过。

包 2：网络视频技术领域专利导航建设项目

一、采购内容：网络视频技术领域专利导航建设项目

二、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三、预算金额：本项目采购预算：16 万

四、服务期限：2020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项目研究工作，并形成完整的研究报告；服务期自合同签订日起至项目成果验收合格止。

五、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六、本次磋商、响应、评审均以包为单位，供应商须以包为单位进行响应，不得拆包，不完整的投标将被拒绝。

七、采购技术要求：

（一）总体要求

1、总体目标

2020 年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针对网络视频技术领域开展专利导航分析，发挥专利导航对产业发展的支撑作用，掌握该领域专利态势、技术热点、核心专利，提出产业专利发展布局和技术发展路径，为企业技术研发、专利布局、规避风险提供信息支撑，为北京市网络视频技术的融合创新提供有力的支撑。

2、主要任务

完成网络视频技术领域专利导航分析工作，形成“网络视频技术领域及重点企业专利导航建设项目报告”。产业分析部分要有效结合当前的领域布局状况提出相关发展建议，提出的建议实操性强，有针对性；企业分析部分须提出进一步提升专利质量和加强专利保护、运营的建议，结论与实际状况要相符合。

3、咨询服务能力

供应商须具有相关专业领域企业运营类、产业规划类导航项目工作经验和成果；须拥有合法来源的专利数据库及所需信息资源、软硬件设施；项目负责人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较高的理论素养、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能够保证全过程担负实质性研究和分析工作；项目团队的人员结构和专业配置要与项目实施的内容和要求相适应。

(二) 具体需求

1、网络视频技术领域专利整体分析

围绕全球、国内及北京市发展态势进行分析，包括整体发展趋势、地域分布、申请人分布、各细分技术分支专利布局等，研究细分领域的知识产权竞争环境及特点，结合北京市产业现状及面临的问题，提出细分领域知识产权发展路径的相关建议。

2、重点企业专利分析

围绕企业专利现状、核心技术及专利、专利实力，分析企业专利创造、保护、运用等情况；针对企业的现状及面临的环境和挑战，提出进一步提升专利质量和加强专利保护、运营的建议。

(三) 成果确认

以上工作将形成如下主要成果：形成“网络视频技术领域及重点企业专利导航建设项目报告”，报告内容至少包括：领域知识产权发展现状分析、知识产权发展路径建议；重点企业知识产权发展状况及竞争态势情况分析。以上成果经甲方评审通过视为成果确认。

(四) 项目实施

供应商应根据以上技术需求提出具体实施方案。

(五) 服务承诺

供应商应按照投标文件中所响应的内容，针对本项目做出服务承诺，确保完成项目研究工作。

(六) 完成期限

2020年9月30日前完成项目所有研究工作，形成项目成果，并且经甲方验收通过。

包 3：疫情防控相关技术领域专利导航建设项目

一、采购内容：疫情防控相关技术领域专利导航建设项目

二、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三、预算金额：本项目采购预算：16 万

四、服务期限：2020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项目研究工作，并形成完整的研究报告；服务期自合同签订日起至项目成果验收合格止。

五、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六、本次磋商、响应、评审均以包为单位，供应商须以包为单位进行响应，不得拆包，不完整的投标将被拒绝。

七、采购技术要求：

（一）总体要求

1、总体目标

为落实北京市关于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助力企业复工复产的相关工作部署，支撑新冠肺炎防控科研攻关，掌握疫情防控相关领域的专利布局状况，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围绕疫情防控相关技术领域开展专利导航建设项目，结合北京疫情防控科研优势及主要创新主体研发方向，深入挖掘疫情防控相关的专利空白点，为疫情防控科研攻关提供重要支撑。

2、主要任务

完成疫情防控相关技术领域专利导航分析工作，形成“疫情防控相关技术领域及重点企业专利导航建设项目报告”。产业分析部分要有效结合当前的领域布局状况提出相关发展建议，提出的建议实操性强，有针对性；企业分析部分须提出进一步提升专利质量和加强专利保护、运营的建议，结论与实际状况要相符合。

3、咨询服务能力

供应商须具有相关专业领域企业运营类、产业规划类导航项目工作经验和成果；须拥有合法来源的专利数据库及所需信息资源、软硬件设施；项目负责人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较高的理论素养、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能够保证全过程担负实质性研究和分析工作；项目团队的人员结构和专业配

置要与项目实施的内容和要求相适应。

(二) 具体需求

1、疫情防控相关技术领域专利整体分析

围绕全球、国内及北京市发展态势进行分析，包括整体发展趋势、地域分布、申请人分布、各细分技术分支专利布局等，研究细分领域的知识产权竞争环境及特点，结合北京市产业现状及面临的问题，提出细分领域知识产权发展路径的相关建议。

2、重点企业专利分析

围绕企业专利现状、核心技术及专利、专利实力，分析企业专利创造、保护、运用等情况；针对企业的现状及面临的环境和挑战，提出进一步提升专利质量和加强专利保护、运营的建议。

(三) 成果确认

以上工作将形成如下主要成果：形成“疫情防控相关技术领域及重点企业专利导航建设项目报告”，报告内容至少包括：领域知识产权发展现状分析、知识产权发展路径建议；重点企业知识产权发展状况及竞争态势情况分析。以上成果经甲方评审通过视为成果确认。

(四) 项目实施

供应商应根据以上技术需求提出具体实施方案。

(五) 服务承诺

供应商应按照投标文件中所响应的内容，针对本项目做出服务承诺，确保完成项目研究工作。

(六) 完成期限

2020年9月30日前完成项目所有研究工作，形成项目成果，并且经甲方验收通过。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基本情况

1、评审方法

1.1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

评审委员会首先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对符合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只有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方可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评审委员会将审查其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采购范围和法律文件的响应情况，只有实质性同意其中全部条款的，方可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并实质上响应项目采购范围的响应文件，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和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应答情况，评审委员会所有成员集中在通知的时间，与参加的供应商逐一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评审委员会将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竞争性磋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1.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对照各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技术、服务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应答情况，进行确认或者询问；

1.1.2 针对修改变动的磋商文件，与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进行确认或者询问。

磋商小组与各供应商磋商后，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报价，报价文件密封递交。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2 评审委员会有权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磋商，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回不符之处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

2、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标准

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审办法评审标准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和响应性评审，判断磋商是否被拒绝。

2.2 详细评审标准：详见下述“详细评审办法”。

3、评审结果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评审委员会按照经评审的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

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二) 评审表模板

1、资格评审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合格标准	是否符合要求
1	供应商名称	与报名、营业执照一致（符合法定工商变更程序除外）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了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了商业信誉承诺书和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提供了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时间内的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凭证（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免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提供了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时间内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银行出具的缴纳凭证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免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处于财产冻结状态	提供了有效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无财产冻结的书面声明	
6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员、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了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人员、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结论			

注：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2、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标准	评审结论 (○/×)
1	无单位盖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的，或者虽有代理人签字但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的	
2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交最终磋商价格的	
4	串通供应商、以行贿手段谋取签约、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磋商的	
5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且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评审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6	无正当理由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争性磋商，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	未按照规定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报名的	
9	未按照要求缴纳保证金的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结论		

注：1、不存在上述情形的为合格，用“√”表示，存在上述情形的为不合格，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3、详细评审办法

3.1 包 1：区块链技术领域专利导航建设项目

3.1.1 价格部分（10分）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磋商报价	10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其他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分，供应商报价不高于该控制价为有效磋商报价。</p> <p>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折扣率：作为非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的采购项目，其中小型、微型企业参与投标的，对其产品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p> <p>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p>本项目采购预算：16万。</p>

3.1.2 技术部分（70分）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响应情况	10分	<p>对技术需求理解全面、准确，充分响应采购人的研究目的、研究需求，响应文件逻辑严谨、层次清晰、语言准确流畅，得10分；</p> <p>对技术需求的总体理解较全面、准确，能够响应采购人的研究目的、研究需求，响应文件逻辑性较强、层次较清晰、语言流畅，得5分；</p> <p>对技术需求理解有偏差，研究思路欠合理、逻辑较差、语言不流畅，不得分。</p>
技术方案设计	45分	<p>项目实施方案设计完善、科学、可操作性强，得10分；</p> <p>项目实施方案设计较完善、较科学、可操作性一般，得5分；</p> <p>项目实施方案设计不完善，不能满足采购单位要求的不得分。</p>

		<p>研究方法合理，对区块链技术领域认知明确，对该领域产业现状、关键技术、重要应用等的了解全面、准确，技术分解合理，得 15 分；</p> <p>研究方法基本合理，对区块链技术领域认知较为明确，对该领域产业现状、关键技术、重要应用等的了解基本全面、准确，技术分解合理，得 8 分；</p> <p>对技术领域认知不明确，技术分解不合理，不满足研究需求的不得分。</p> <p>研究内容涵盖全球、中国、北京相关产业及北京市重点企业，研究维度划分合理，研究指标选取合理，分析过程完整体现出数据与结论之间的关联性，得 10 分；</p> <p>研究内容基本涵盖全球、中国、北京相关产业及北京市重点企业，研究维度划分较合理，研究指标选取基本合理，分析过程能较好体现出数据与结论之间的关联性，得 5 分；</p> <p>研究内容不全面，指标选取不合理，逻辑混乱，数据与结论无关联性不得分。</p> <p>对企业专利工作有全面、深入的了解，能够多维度、全方位地分析企业专利工作现状及问题，构建合理全面的企业专利评价体系，为企业专利工作提供支撑，得 10 分；</p> <p>对企业专利工作有较深入的了解，能较全面、准确地分析企业专利工作现状及问题，构建较合理的企业专利评价体系，为企业专利工作提供支撑，得 5 分；</p> <p>不了解企业专利工作，无法选取合适的维度进行分析，不能构建有效合理的企业专利评价体系，不得分。</p>
项目组织与管理	5 分	<p>具有明确的项目计划和进度安排、质量保障措施，能保证项目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得 5 分；</p> <p>具有较明确的项目计划和进度安排、质量保障措施，能保证项目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得 3 分；</p> <p>不具有明确的项目计划和进度安排、质量保障措施，不能保证项目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不得分。</p>
项目支撑团队	10 分	<p>项目实施团队人员结构的合理性、是否具备专业的专利分析技术人员、辅助人员等。</p> <p>1. 项目负责人有较高的相关领域理论素养，具有正高级职称的，能够保证全过程担负实质性研究和分析工作，得3分；</p> <p>2. 项目团队其他成员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或者为全国知识产权高层次人才或全国知识产权高层次人才培养对象，得2分；</p> <p>不满足条件不得分。</p> <p>请提供相关证书、证明材料及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之前三个月以内的社保证明复印件，需单位盖章。</p>

		<p>项目实施团队中具有大数据、信息安全等领域技术背景的专利分析技术人员达到 5 人（含 5 人）以上，并且从业时间不低于 5 年，得 5 分；</p> <p>项目实施团队中具有大数据、信息安全等领域技术背景的专利分析技术人员不足 5 人，但从业时间不低于 5 年的，每少 1 人减 1 分，最多减 5 分。</p> <p>不满足以上条件的不得分。</p>
--	--	--

3.1.3 商务部分（20 分）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业绩	10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专业领域企业运营类、产业规划类导航项目成果经验情况进行打分，供应商提供近3年（2017年1月1日起）承担过区块链、大数据、云计算、信息安全等领域项目的案例，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10分。 项目案例须提供合同文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备查，并将复印件制作在响应文件中，关键页（采购内容页、双方签字盖章页、日期页）不得缺失，否则不得分。
数据资源	5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专利数据资源的拥有情况进行打分：供应商拥有专利数据库（覆盖国内外专利公开信息）的合法使用权及开展项目所需信息资源、软硬件设施，得5分。 须同时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备查，并将复印件制作在响应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供应商资质	5	供应商获得以下资质：全国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国家知识产权分析评议服务示范机构、国家知识产权分析评议服务示范创建机构、省级以上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省级以上高新技术企业，每拥有1项资质得1分。 须同时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备查，并将复印件制作在响应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3.2 包 2：网络视频技术领域专利导航建设项目

3.2.1 价格部分（10 分）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磋商报价	10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其他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分，供应商报价不高于该控制价为有效磋商报价。</p> <p>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折扣率：作为非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的采购项目，其中小型、微型企业参与投标的，对其产品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p> <p>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p>本项目采购预算：16 万。</p>

3.2.2 技术部分（70 分）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响应情况	10 分	<p>对技术需求理解全面、准确，充分响应采购人的研究目的、研究需求，响应文件逻辑严谨、层次清晰、语言准确流畅，得 10 分；</p> <p>对技术需求的总体理解较全面、准确，能够响应采购人的研究目的、研究需求，响应文件逻辑性较强、层次较清晰、语言流畅，得 5 分；</p> <p>对技术需求理解有偏差，研究思路欠合理、逻辑较差、语言不流畅，不得分。</p>
技术方案设计	45 分	<p>项目实施方案设计完善、科学、可操作性强，得 10 分；</p> <p>项目实施方案设计较完善、较科学、可操作性一般，得 5 分；</p> <p>项目实施方案设计不完善，不能满足采购单位要求的不得分。</p>

		<p>研究方法合理，对网络视频技术领域认知明确，对该领域产业现状、关键技术、重要应用等的了解全面、准确，技术分解合理，得 10 分；</p> <p>研究方法基本合理，对网络视频技术领域认知较为明确，对该领域产业现状、关键技术、重要应用等的了解基本全面、准确，技术分解合理，得 5 分；</p> <p>对技术领域认知不明确，技术分解不合理，不满足研究需求的不得分。</p> <p>研究内容涵盖全球、中国、北京相关产业及北京市重点企业，研究维度划分合理，研究指标选取合理，分析过程完整体现出数据与结论之间的关联性，得 10 分；</p> <p>研究内容基本涵盖全球、中国、北京相关产业及北京市重点企业，研究维度划分较合理，研究指标选取基本合理，分析过程能较好体现出数据与结论之间的关联性，得 5 分；</p> <p>研究内容不全面，指标选取不合理，逻辑混乱，数据与结论无关联性不得分。</p> <p>对企业专利工作有全面、深入的了解，能够多维度、全方位地分析企业专利工作现状及问题，构建合理全面的企业专利评价体系，为企业专利工作提供支撑，得 15 分；</p> <p>对企业专利工作有较深入的了解，能较全面、准确地分析企业专利工作现状及问题，构建较合理的企业专利评价体系，为企业专利工作提供支撑，得 8 分；</p> <p>不了解企业专利工作，无法选取合适的维度进行分析，不能构建有效合理的企业专利评价体系，不得分。</p>
项目组织与管理	5 分	<p>具有明确的项目计划和进度安排、质量保障措施，能保证项目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得 5 分；</p> <p>具有较明确的项目计划和进度安排、质量保障措施，能保证项目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得 3 分；</p> <p>不具有明确的项目计划和进度安排、质量保障措施，不能保证项目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不得分。</p>
项目支撑团队	10 分	<p>项目实施团队人员结构的合理性、是否具备专业的专利分析技术人员、辅助人员等。</p> <p>1. 项目负责人有较高的相关领域理论素养，具有正高级职称的，能够保证全过程担负实质性研究和分析工作，得 3 分；</p> <p>2. 项目团队其他成员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或者为全国知识产权高层次人才或全国知识产权高层次人才培养对象，得 2 分；</p> <p>不满足条件不得分。</p> <p>请提供相关证书、证明材料及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之前三个月以内的社保证明复印件，需单位盖章。</p>

		<p>项目实施团队中具有视频通信、音视频处理等领域技术背景的专利分析技术人员达到5人（含5人）以上，并且从业时间不低于5年，得5分；</p> <p>项目实施团队中具有视频通信、音视频处理等领域技术背景的专利分析技术人员不足5人，但从业时间不低于5年，每少1人减1分，最多减5分。</p> <p>不满足以上条件的不得分。</p>
--	--	---

3.2.3 商务部分（20分）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业绩	10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专业领域企业运营类、产业规划类导航项目成果经验情况进行打分，供应商提供近3年（2017年1月1日起）网络视频、视联网、视频通信等领域项目的案例，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10分。项目案例须提供合同文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备查，并将复印件制作在响应文件中，关键页（采购内容页、双方签字盖章页、日期页）不得缺失，否则不得分。
数据资源	5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专利数据资源的拥有情况进行打分：供应商拥有专利数据库（覆盖国内外专利公开信息）的合法使用权及开展项目所需信息资源、软硬件设施，得5分。须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备查，并将复印件制作在响应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供应商资质	5	供应商获得以下资质：全国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国家知识产权分析评议服务示范机构、国家知识产权分析评议服务示范创建机构、省级以上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省级以上高新技术企业，每拥有1项资质得1分。须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备查，并将复印件制作在响应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3.3 包3：疫情防控相关技术领域专利导航建设项目

3.3.1 价格部分（10分）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磋商报价	10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其他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分，供应商报价不高于该控制价为有效磋商报价。</p> <p>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折扣率：作为非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的采购项目，其中小型、微型企业参与投标的，对其产品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p> <p>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p>本项目采购预算：16万。</p>

3.3.2 技术部分（70分）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响应情况	10分	<p>对技术需求理解全面、准确，充分响应采购人的研究目的、研究需求，响应文件逻辑严谨、层次清晰、语言准确流畅，得10分；</p> <p>对技术需求的总体理解较全面、准确，能够响应采购人的研究目的、研究需求，响应文件逻辑性较强、层次较清晰、语言流畅，得5分；</p> <p>对技术需求理解有偏差，研究思路欠合理、逻辑较差、语言不流畅，不得分。</p>
技术方案设计	45分	<p>项目实施方案设计完善、科学、可操作性强，得10分；</p> <p>项目实施方案设计较完善、较科学、可操作性一般，得5分；</p> <p>项目实施方案设计不完善，不能满足采购单位要求的不得分。</p>

		<p>研究方法合理，能够全面、准确地划分出疫情防控相关的技术领域，对各领域中相关技术有全面、准确的认识，各领域下技术分解合理、准确，得 10 分；</p> <p>研究方法基本合理，能够较准确地划分出疫情防控相关的技术领域，对各领域中相关技术有较全面、准确的认识，各领域下技术分解基本合理、准确，得 5 分；</p> <p>对技术领域认识不全面，技术分解不合理，不满足研究需求的不得分。</p>
		<p>研究内容涵盖全球、中国、北京相关产业及北京市重点企业，研究维度划分合理，研究指标选取合理，分析过程完整体现出数据与结论之间的关联性，得 10 分；</p> <p>研究内容基本涵盖全球、中国、北京相关产业及北京市重点企业，研究维度划分较合理，研究指标选取基本合理，分析过程能较好体现出数据与结论之间的关联性，得 5 分；</p> <p>研究内容不全面，指标选取不合理，逻辑混乱，数据与结论无关联性不得分。</p>
		<p>对企业专利工作有全面、深入的了解，能够多维度、全方位地分析企业专利工作现状及问题，构建合理全面的企业专利评价体系，为企业专利工作提供支撑，得 10 分；</p> <p>对企业专利工作有较深入的了解，能较全面、准确地分析企业专利工作现状及问题，构建较合理的企业专利评价体系，为企业专利工作提供支撑，得 5 分；</p> <p>不了解企业专利工作，无法选取合适的维度进行分析，不能构建有效合理的企业专利评价体系，不得分。</p>
		<p>对疫情防控相关的技术领域选取、研究内容、研究方法有突出的创新点，得 5 分；</p> <p>对疫情防控相关的技术领域选取、研究内容、研究方法有较好的创新点，得 3 分；</p> <p>对疫情防控相关的技术领域选取、研究内容、研究方法无创新点，不得分。</p>
项目组织与管理	5 分	<p>具有明确的项目计划和进度安排、质量保障措施，能保证项目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得 5 分；</p> <p>具有较明确的项目计划和进度安排、质量保障措施，能保证项目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得 3 分；</p> <p>不具有明确的项目计划和进度安排、质量保障措施，不能保证项目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不得分。</p>
项目支撑团队	10 分	<p>项目实施团队人员结构的合理性、是否具备专业的专利分析技术人员、辅助人员等。</p> <p>1. 项目负责人有较高的相关领域理论素养，具有正高级职称的，能够保证全过程担负实质性研究和分析工作，得 3 分；</p> <p>2. 项目团队其他成员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或者为全国知识产权高层次人才或全国知识产权高层次人才培养对象，得 2</p>

		分； 不满足条件不得分。 请提供相关证书、证明材料及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之前三个月以内的社保证明复印件，需单位盖章。
		项目实施团队中具有大数据、云计算、信息技术、生物医药等领域技术背景的专利分析技术人员达到5人（含5人）以上，并且从业时间不低于5年，得5分； 项目实施团队中具有大数据、云计算、信息技术、生物医药等领域技术背景的专利分析技术人员不足5人，但从业时间不低于5年，每少1人减1分，最多减5分。 不满足以上条件的不得分。

3.2.3 商务部分（20分）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业绩	10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专业领域企业运营类、产业规划类导航项目成果经验情况进行打分，供应商提供近3年（2017年1月1日起）承担过疫情防控、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生物医药等相关领域项目的案例，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10分。项目案例须提供合同文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备查，并将复印件制作在响应文件中，关键页（采购内容页、双方签字盖章页、日期页）不得缺失，否则不得分。
数据资源	5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专利数据资源的拥有情况进行打分：供应商拥有专利数据库（覆盖国内外专利公开信息）的合法使用权及开展项目所需信息资源、软硬件设施，得5分。须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备查，并将复印件制作在响应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供应商资质	5	供应商获得以下资质：全国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国家知识产权分析评议服务示范机构、国家知识产权分析评议服务示范创建机构、省级以上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省级以上高新技术企业，每拥有1项资质得1分。须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备查，并将复印件制作在响应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第五章 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

委托协议书

项目名称：

项目委托方（甲方）：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项目承担方（乙方）：

委托时间：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甲 方	单位名称			
	负责人（签章）		职务	
	项目联系人		手机	
	地址及邮编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乙 方	单位名称			
	负责人（手签）		职务	
	项目联系人		电话	
	地址及邮编			
	电话及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名			
	开户银行			
	帐号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根据竞争性磋商结果，甲方委托乙方进行*_____工作（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甲、乙双方经过认真协商，就下列条款达成一致，并承诺予以严格遵守。

一、项目期限

本项目研究工作的委托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二、主要研究内容及合作模式

（一）项目研究内容

- 1.
- 2.
- 3.

（二）合作模式

甲方提出项目要求、研究方向、研究进度，参加项目讨论，提供项目经费；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完成项目研究，提交项目报告。

（三）工作成果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以下工作成果：

- 1.
- 2.

三、项目进度安排及要求

（一）进度安排

1. 乙方应于 2020 年 月 日底前向甲方提交项目初步成果。甲方有权组织专家小组对初稿进行讨论，如需修改，向乙方提出具

体修改意见，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完成项目报告修改。

2. 乙方根据甲方的意见对项目报告进行修改后定稿，并于2020年9月30日前向甲方提交项目研究工作成果的印制件【】份及电子文本【】份。

（二）具体要求

乙方指定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能够保证全过程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以项目研究报告参加甲方组织的考核验收。

验收标准主要包括：是否按照本协议要求完成项目主要研究内容并形成项目成果报告，研究成果是否具有针对性、前瞻性、指导性和可操作性，项目内容符合本协议及甲方要求，不得违反任何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项目研究报告须通过甲方审核。具体考核内容如下：

（1）与本合同第二条第一款中规定的项目研究内容范围相一致；

（2）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准或政策水准，在观点或方法上具有独创之处；

（3）结合理论与实证分析，提出可操作性的建议；

（4）论点鲜明，论证充分，结构合理，逻辑严密，资料翔实，行文流畅，不得伪造、篡改研究数据、研究结论；

（5）注释规范，引用材料须注明出处，不违反我国著作权法的有关规定，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著作权、隐私权等知识产权、人身权；

（6）项目字数不低于【】万字，乙方对最终成果应以纸质材料并附电子数据的形式向甲方提供。

四、费用给付

（一）项目研究经费

本项目研究经费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

除了本协议约定的项目经费，甲方无义务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乙方因受托研究本项目而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劳务费、专家费、食宿费、交通费、税费等，均应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付款方式

共分【贰】次支付：

1. 甲方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总金额的 80%，即 元整（¥： 元）；

2. 甲方于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总金额的 20%，即 元整（¥： 元）。

（三）发票

乙方应在甲方每次支付费用前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发票，如因乙方原因怠于提供发票或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直至乙方提供相应发票，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四）经费使用要求

乙方应加强对项目经费的财务管理，应按项目项目单独建账，实行专款专用，保证项目经费用于本项目研究项目。乙方及项目人员不得擅自截留、挪用。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双方均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及《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管理暂行规定》等法律和规定，严格遵守并认真履行本协议的各

项条款，以及科研诚信的有关规定。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内容并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间内提交本项目开题报告及项目研究成果。

2. 若乙方提交的项目研究成果不符合甲方及本协议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修改，直至符合甲方及本协议要求。

3.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合同履行情况。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根据需要对乙方履行本协议的情况进行检查、监督。乙方完成项目研究委托任务后，由甲方负责对项目评审验收。

4. 甲方有权根据乙方项目计划进度完成情况决定是否拨付后续经费。

5. 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应为项目实施提供条件支撑和管理服务。按申报书/开题报告指定专人负责本项目的研究工作，并编制项目研究经费预算、决算，严格执行批准的预算。如因故需要变更项目研究人员，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变更。否则，乙方应按照项目经费总额的【】%支付违约金。

2. 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项目研究的内容作出合理调整，乙方有义务予以积极配合。同时，乙方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保证按时完成项目研究任务。乙方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合同要求完成项目研究委托任务。在研究活动中，严格遵守科研诚信有关规定，不弄虚作假。

3. 乙方使用经费应严格按照项目经费预算及本协议约定的支出范围执行，保证专款专用，杜绝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项目经费等行为。

4. 乙方开展的一切与项目有关的活动如涉及科研伦理问题,应确保有关研究人员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乙方如因执行本项目而导致人员生命、健康、财产等受到侵害或使环境受到损害,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5. 乙方不得擅自将本项目研究项目转委托给他人,乙方无转委托权,不得将本协议合同项下主要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他人履行。

6. 乙方应积极完成本项目研究成果,确保完成质量,且不得无故拖延。

六、知识产权条款

(一)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项目报告、项目成果(包括中间过程成果及最终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甲方有权行使该项目研究所产生的著作权、商标权和专利权等的完整权利,任何其他方无权干预。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任何其他方不得自行使用上述知识产权。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处分本研究成果。

(二) 乙方在本项目验收结束前,不得发表本项目成果。乙方公开发表本项目的研究成果,事先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且必须注明该成果为甲方所有。

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公开发表或使用本项目研究成果,甲方将依法追究乙方的责任,要求乙方承担项目总经费的【】%的违约金。

(三) 乙方保证所提交的研究成果没有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各项权利。

七、保密条款

本协议双方应对本项目相关信息及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接收或知悉的其他方的所有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予以严格保密；非经法律法规或政府部门、司法机关、监管机构要求或征得信息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无关第三方宣传、透露或扩散，亦不得促使或允许他人披露上述保密信息，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协议业务之外的其他用途；并应就保密责任对其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分支机构、关联方等的行为负责。

本保密期限为长期，直至保密信息经正当程序而成为公开信息为止；本保密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因本协议的变更、解除、终止而失效。

八、违约责任

（一）甲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在乙方按规定履约且项目经甲方审核通过的前提下，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时，甲方应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每逾期一日，违约金按到期未付金额的千分之一计算。逾期 30 日的，乙方可终止本协议。

（二）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本协议规定的期限提交工作成果或所提交的工作成果不符合合同或甲方要求，最终导致本项目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结题的，乙方除有义务继续履行服务直至经甲方确认合格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日，违约金按已收取项目经费总额（人民币 元整）的千分之一计算。乙方逾期 30 日仍未提交工作

成果的，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自乙方收到甲方向其发出的书面解除通知时，该合同即告解除。合同终止后，甲方无需支付合同余款，甲方已付费用超过乙方实际工作量所对应的应付费用时，超过部分乙方应予全部返还，造成甲方其他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2. 乙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协议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停拨、追缴部分或者全部经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未经甲方批准，擅自实施或者转让项目成果或转让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的，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协议约定的项目总经费的【】%的违约金，并将实施或转让项目所得收益全部上交甲方。

4. 乙方违反经费使用规定或经甲方检查确认计划进度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甲方有权减拨或停拨后续项目经费，由此产生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同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协议约定的项目总经费的【】%的违约金并返还已拨付的经费。

5. 乙方提供的项目成果如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侵犯任何第三方的著知识产权、人身权等权利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协议约定的项目总经费的【】%的违约金并返还已拨付的经费。因此发生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和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甲方因此遭受经济损失的，则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6. 由于甲方协作原因造成乙方完成项目时间延误，并经甲方确认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付款延期，本合同按延期时间顺延，甲乙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守

约方可就违约事项书面通知违约方要求违约方纠正。如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发出的纠正违约通知后的【】日内仍不纠正，或虽已纠正但仍未获得守约方满意的，则构成根本违约，守约方据此可以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九、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等在合同签订、履行期间内发生的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无法避免的事件）以及政策调整的原因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履行合同全部或部分义务，均依法享有违约责任豁免。

出现不可抗力事件时，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于【】日内及时、充分地向其他方以书面形式发通知，并告知该类事件对本协议可能产生的影响，并积极采取措施，尽力避免损失的扩大，还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证明。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的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则本协议各方于彼此间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因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其他约定

（一）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如双方就本协议内容或其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进行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协商或诉讼期间，甲乙双方对于本协议无争议的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二）各方的详细通信地址均记载在合同中，各方任何对于本协

议的履行、终止、解除或其他出于合同履行的需要而必须发送的通知均以该地址为准，如因地址欠详、不实或收件方拒收，由此导致的责任由收件方全部承担，且被退回的信件可以作为信件内含的通知已经送达给对方的证据。

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否则，由地址变更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三）本协议的任何一方未能及时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不应被视为放弃该权利，也不影响该方在将来行使该权利。任何一方一次行使或部分行使本协议项下任何权利或其他补救不应影响其再次行使该项权利或补救或任何其他权利和补救。

如果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无论因何种原因完全或部分无效或不具有执行力，或违反任何适用的法律，则该条款被视为删除。但本协议的其余条款仍应有效并且有约束力。

（四）本协议经甲乙双方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含骑缝章）后生效。

（五）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提交文件须知：

1. 本部分内容仅提供格式要求，并不代表所有列出格式的文件本项目全部必须提交。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 供应商提交的材料不予退还。
4. 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以及前附表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5. 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涉及★的格式文件，除可填报项目外，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响应被拒绝。
6. 响应文件应按照响应文件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2020年专利预审及导航建设项目其他专业
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 应 商：（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目录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授权委托书
- 4、响应文件偏离表
- 5、服务项目报价清单
- 6、供应商情况介绍
- 7、资格证明文件
- 8、服务方案
- 9、拟派服务实施人员表和主要人员资历表
- 10、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如需要）
- 11、磋商承诺书
- 12、主要响应情况表
- 13、磋商保证金
- 14、其他资料（如果有）

1、投标函

致：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在充分研究 2020 年专利预审及导航建设项目其他专业技术服务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包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总价：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的价格，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承担本项目第包服务工作。

交付日期：2020 年 9 月 30 日 24:00 前，我方完成上述委托事项。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交付方式：乙方免费在交付地点现场交付。

本磋商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

如果我方中选，我方保证服务期内，严格遵守合同约定，履行相关责任。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成交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同志，年龄，身份证号码，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供应商：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2020年专利预审及导航建设项目其他专业技术服务采购项目第__包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供 应 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4、响应文件偏离表

供应商要将响应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差异之处汇集成表。凡响应文件所附的“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偏离表”中没有列出的项目，采购人将认为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要求完全一致。

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偏离表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响应文件		
		响应情况	证明文件所在页码	偏离情况
1				
2				
3				
4				
5				
6				
...	...			

注：响应情况一栏应填写“完全响应”、“部分响应”或“不响应”，当填写“部分响应”时，需在偏离情况一栏填写偏离的内容及偏离程度。证明文件所在页码填写响应文件中相应响应内容所在的页码。

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5、服务项目报价表

首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名称	
报价金额(元)	总金额小写（大写）
备注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0年9月30日完成全部委托服务。

供应商：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 6.1 工作量及相关服务要求详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 6.2 所报费用为固定总价，合同期内不做调整。
- 6.3 表中已列或未列项目，供应商可根据服务内容及特点进行调整或扩展。
- 6.4 所报价格包含第三章采购需求和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包括的所有费用，未列明费用视为包含在其它已列明费用中。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名称：

序号	服务内容	金额（人民币元）	说明
1			
2			
3			
4			
合计			

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供应商情况介绍

6.1 供应商公司简介

格式自拟

6.2 业绩

注：

- 1、附合同复印件等有效证明证明材料。
- 2、业绩指近3年（2017年1月1日起至今）具有评审标准中要求的工作经验。

7、资格证明文件

- 1、 供应商“三证合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 供应商上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资信证明原件；
-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格式见附件7-3、7-4）；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原件（格式见附件7-5）；
-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7-6）；
- 6、 提供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中任意一天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查询截图（格式见附件7-7）；
- 7、 商业信誉承诺书（格式见附件7-8）；
- 8、 企业资质证书、团队成员相关证书等（如果有）。

以上提供的原件、扫描件、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7-1 供应商“三证合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项内容可能要求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

7-2 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提供供应商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资信证明原件。所有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7-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说明：

- 1、供应商应提供近 1 年中任何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凭证（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 2、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7-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

- 1、供应商应提供近 1 年中任何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凭据（银行出具的缴纳凭证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 2、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7-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员、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员、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7-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声明函

至： （采购人）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特此声明。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_____

供应商（盖章）： _____

日期：

7-7 提供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中任意一天的“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图 (盖章)

7-8 商业信誉承诺书

商业信誉承诺书

致：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全面研究了该项目采购文件（项目编号：），决定参加你公司组织的本项目采购活动。

现郑重承诺：

1. 我公司未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依法履约未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

2.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报，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8、技术服务方案

请供应商根据第四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第三章采购需求及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要求编制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技术服务方案评价等。

9、拟派服务实施人员表和主要人员资历表

9-1 拟派服务实施人员表

类别	姓名	性别	专业	职称
项目负责人				
团队其他人员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9-2 拟派主要人员资历表

姓名		职务		职称	
年龄		拟任职		单位任职时间	
参加过的主要项目				担任职务	

注：供应商应附相应的证明材料（如：相关学历、技术能力、职业资格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10、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本格式，如需要，供应商可填写，不符合要求不用填写。

（二）监狱企业证明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格式，如需要，供应商可填写，不符合要求不用填写。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本格式，如需要，供应商可填写，不符合要求不用填写。

11、磋商承诺书

致：（采购人）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以下事项进行承诺：

（1）在本次磋商中我公司无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或与采购人串通磋商的行为，不存在符合性审查表中第七条的情形；

（2）在本次磋商中我公司无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行为；

（3）在本次磋商中我公司无出借或借用资质行为、在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料（业绩、项目负责人资料等）无弄虚作假；

（4）我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

（5）我公司不采用非法手段获取证据进行质疑、投诉，在质疑、投诉过程中不提供虚假情况或进行恶意质疑、投诉。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承诺以磋商保证金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主要响应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包名称：

供应商名称：

序号	主要响应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元）	服务要求或者基本概况
1					
2					
3					
.....					

注：发布成交公告时将公布主要成交情况。

13、磋商保证金

(一) 磋商保证金说明函

致： （填写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1. 磋商保证金金额(大写)元，以支票/汇票/电汇方式支付。

2. 在担保期内，贵公司根据下列事实中的任何一点，即可无条件地扣留保证金。

(1) 我方在磋商之日后到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前，撤回响应；

(2) 我方在收到成交通知后 30 天内，未能按规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

3. 保证金自磋商之日起生效，直到响应文件有效期后 30 天内有效或贵方与我方书面协定的延长期后 30 天内有效。

4. 请贵方于本保证金有效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退回我方。

5. 我公司开票信息如下：

(1) 开票单位名称：

(2) 纳税人识别号：

(3) 地址、电话：

(4) 开户银行及帐号：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二) 磋商保证金担保函

(备注：如磋商保证金非保函形式，则不需再提供此保函)

编号：

（填写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填写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填写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响应，编号为 ，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供应商参加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磋商保证金，且可以响应担保函的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磋商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在磋商之日后到响应有效期满前，供应商擅自撤回响应的；
2. 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时，不按规定签订合同的；
3. 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时，不按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4. 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时，不按规定交纳成交服务费的。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元整（¥小写），即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 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 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磋商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

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磋商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磋商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14、其他资料（如果有）